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9-08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30；

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45。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会议议题：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不派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委任熊维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标准；发放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任意性奖金；

7.审议及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责任保险；

8.审议及批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审议及批准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如有)；

10.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1. 审议及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增资发行H股的常规一般性授权；

12.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3.审议及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

14.审议及批准发行中期票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30

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5月26日上午9:45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不派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运营所实现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6.61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数额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10%列为公司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0.66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5亿元。

鉴于公司已派发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5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03亿元，已经大于2008年度末期可供分配利润，因此，拟不再派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2008年度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委任熊维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熊维平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标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任意性奖金的形式发放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任意性奖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2.24万元。

7.审议及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责任保险(2009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17日)。保费及投保事宜具体委托中怡保险经纪公司办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上述投保事项。

8.审议及批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授权董事会的审核委员会决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9.审议及批准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如有)。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关于使用公司网站等发出公司通讯的最新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九条及删除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它人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酌情调整，并在适当的时候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及备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4，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发。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资发行H股的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H股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额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零九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以最晚的一个批准日期为准)起至公司二零一零年召开的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审议及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批准公司在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至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的期间按下列条件发行短期融资券：

(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

(ii).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iii) 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iv).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v).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及进口氧化铝等；如有剩余，则用于归还到期借款。

b.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4.审议及批准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a.批准公司在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至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的期间按下列条件发行中期票据：

(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可分次发行；

(ii).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在五年以内；

(iii).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iv).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v).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期流动资金需求及项目支出；如有剩余，则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b.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二)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前述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特别决议案。

(三)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前述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特别决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二)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三)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请详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刊发的通知。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9年5月6日(星期三)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

2009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5、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张青

联系电话：(010)8229 8162,8229 8150　　传真：(010)8229 8158

6、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通知

附件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关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关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关于不派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5	关于委任熊维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标准；以任意性奖金的形式发放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任意性奖金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责任保险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	关于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如有)			
	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增资发行H股的常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时和9: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09年5月6日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2008年周年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9-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 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投资")转让所持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进出口公司的业务形势严峻，经与新桥投资协商，公司向新桥投资转让所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08 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为103,146,123.66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03,146,123.66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新桥投资以自有资金将转让款交付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将减少公司的亏损和管理上的繁琐。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出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2009年临时第11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投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3,146,123.66元人民币。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亏损，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一、交易概述

1、经与新桥投资协商，公司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2008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3,146,123.66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03,146,123.66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09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桥投资转让所持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09年4月9日，公司与新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03,146,123.66元人民币向新桥投资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3,146,123.66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政府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蒋和兴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种养殖业、加工业、纺织化纤、机电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对镇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江阴市新桥自来水公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公司，出资2850万元人民币。

2、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定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截止2008 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09)0155号"审计，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6,951,454.46元，负债总额为53,805,330.80元，净资产为103,146,123.6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4,299,327.00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684,488.70元，净利润为-4,432,064.2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200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三)交易标的和金额

甲方将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以审计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103,146,123.66元转让给乙方。

(四)资金来源

乙方自有资金

(五)交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定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乙方将转让款交付甲方。

(六)交易定价政策

2008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3,146,123.66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03,146,123.66元人民币。

(七)交易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目的以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将减少公司的亏损和管理上的繁琐。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光、杨顺保、金曹鑫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书

4、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9-00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0日起停牌。

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大水　　公告编号：2009-03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基本维持不变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8年 1月 1 日—— 2008 年 12月 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 1 月 1日— 2007年12月 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3000万元	约-9350万元	475万元	下降：206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4元	约-0.45元	0.02元	下降：2350%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200　年第　季度报告 □公司200　年中期报告 √公司2009年　1月 21 日临时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全面停产，根据会计谨慎原则，对相关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披露的数据以公司2008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予以致歉。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9-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3月31日
净利润	约-500万元	343.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6元	0.01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正处于市场结构、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期，公司新的营销管理制度及营销规划也在完善过程之中，导致本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98,810,4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1%，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93,838,384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972,108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10,492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8,528,476股同意，占出席大会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涉及关联关系，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1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止到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已累计完成发电量278.175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降低5.08%；本集团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61.280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降低5.2%。

本集团200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机组服务区电力需求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发电厂名称	2009年一季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08年一季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高井热电厂	8.995	9.418	-4.49%
陡河发电厂	16.212	26.855	-39.63%
下花园发电厂	4.016	4.086	-1.71%
张家口发电厂	26.389	33.070	-20.20%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43	21.209	-35.6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27	48.821	-21.7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5	7.237	-1.27%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01	13.218	-5.42%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85	14.786	-8.1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37	12.264	-32.84%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48	19.269	-21.9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72	22.717	21.3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99	14.535	2.5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3	20.064	0.04%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40	11.056	-33.61%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72	4.956	-7.7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36	6.565	98.57%
呼和浩特热电公司	3.299	0	NA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24	0	NA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03	0.558	8.06%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876	1.981	196.62%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469	0.00418	12.20%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90	0.391	255.50%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02	0	NA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6	0	NA
合计	278.175	293.060	-5.08%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09-007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业绩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仲裁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在仲裁结果出来之前，公司财务状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仲裁结果判中地公司败诉，公司将按会计准则提取相关损失，如果该损失需计提到2008年度，将可能导致更正2008年报，造成2008年度出现亏损，从而使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暂停上市。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微盈，最终是否能确定盈利，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0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2008年将实现盈利约10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不包括公司出让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的股权产生的收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 利 润：亏81,879,223.27元

2、每股收益：亏0.16元

三、业绩说明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代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交流，就仲裁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一致认为：该仲裁胜诉的可能性很大，故中地公司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2008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情况与现场审计的主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基本认定公司原财务处理需进行调整，应增加公司2008年利润约1500万元左右，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房及北京中地经纪顾问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产生的利润、中地公司税收返还及坏帐计提部分冲回等。

经测算2008 年公司将实现盈利约 100万元至300 万元之间(不包括公司出让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的股权产生的收益)。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盈利数据是建立在公司对仲裁结果的判断及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五、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仲裁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仲裁结果出来之前，公司财务状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度和结果，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如果仲裁结果在年报公布以后出来，且判中地公司败诉，公司将按会计准则提取相关损失，如果该损失需计提到2008年度，将可能导致更正2008年报，造成2008年度出现亏损，从而使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暂停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83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08年年度报告》、《2008年度审计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发现两项数据与报表附注不符，现作如下更正：

一、公司现金流量本年金额合并数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1,121,868,936.18元更正为721,868,936.18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一由888,410,372.08元更正为488,410,372.08元。

上述数据及内容更正后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2008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08年度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年度报告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了以上错误，董事会特此更正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致歉。

二、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宋志远先生现名为宋为兔，宋志远为曾用名，特此更正。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9-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9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五层会议西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曹江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